

证券代码：301393

证券简称：昊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##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时30分

(2) 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1号，昊帆生物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,131,5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专户1,028,148股，

下同)的 65.5607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9,878,3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24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8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3,23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8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,113,23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00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(一)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040,5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2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;弃权 3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5,02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03%;反对 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3%;弃权 3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4%。

### (二)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060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;反对 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;弃权 2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5,042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93%;反对 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8%;弃权 2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。

### (三)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046,3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;反对 5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;弃权 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5,028,0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37%;反对 5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;弃权 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顾艳律师、吉喆律师列席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